**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延风中学食堂原料采购

2、实施范围：延风中学学生食堂一年的使用量包含两个包，包一：散养鸡肉；包二：新鲜蔬菜。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1、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学生预交生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是否为节能产品 |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散养鸡肉 | 1项  |  45 | 零售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2、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学生预交生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是否为节能产品 |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鲜蔬菜 | 1项  | 40  |  零售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注**：**（1）项目各个货物实际采购数量，以延风中学新学期食堂供餐学校实际学生数计算为准，采购数量应为我校采购期内学校实际需求数。中标人以学校实际需求数量配送到校，以实际供货量为结算依据。

（2）报价包括货款、包装、配送、搬运(含二次搬运)、仓储、保险、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每包各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五、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形态要求 | 是否核心产品 | 项目包 | 所属行业 |
| 1 | 散养鸡肉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 鸡肚和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异味、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 是 | 包1：散养鸡肉 | 零售业 |
| 2 | 新鲜蔬菜 | 蔬菜类须干净、无腐烂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和杂质。 | 是 | 包2：新鲜蔬菜 | 零售业 |
| 注：农产品具有特殊性，投标单位（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可以不具有品牌。 |

**六、配送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包1：散养鸡肉要求**

（1）当天宰杀的散养鸡肉必须是12小时内屠宰的鲜肉，不得为冻制品，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提供的产品承诺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产品标准符合国家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

（2）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3）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2、包2：新鲜蔬菜要求**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芽苗类、菌类等。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蔬菜要求干净、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须符合GB 2763-2021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 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 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叶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 变软，无发芽，无变绿，无空心，无糠心，无黑心， 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菌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采用内包装的，采用0.01-0.03毫米厚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薄膜袋、包装纸，包装时应确保透气良好。采用外包装的，使用纸箱、塑料箱(高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钙塑箱(聚乙烯和碳酸钙)、板条箱、竹筐、柳条筐、塑料网、塑料袋等便于搬运，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

注：上述两个包及其标准如有更新，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七、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及结算：综合评分法**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利润、税金、二次搬运、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履约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两个包报价仅填报下浮率，不得作上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商家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比例报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实质性要求）**

（2）结算办法：

1）学校与中标人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中标供应商自行与学校核对好上月所供产品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由学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审核；

2）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物资价格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比例结算。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中缺失商品的价格，则对接金口河区发改局后，同意对学校采购货物进行询价，由学校根据金口河区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货物价格询价周期为每月的上、中、下旬根据金口河区农贸市场进行的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格(以加权汇总方式计算）。

结算价格按照下列原则实施：以基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准结算。

**列：某标的A，下浮比例=10%。市场询价为上旬5元/斤，中旬6元/斤，下旬7元/斤；供货量为上旬1000斤，中旬1100斤，下旬1200斤。**

**某标的A基准价=（5×1000+6×1100+7×1200）÷（1000+1100+1200）**

**某标的A结算价的单价=某标的A基准价×（1-10%）**

4）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其它货物的，均按以上要求执行。

5）当遇到双方价格争议较大或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20%时，双方同时派人进行市场调查后，重新确定价格。

6）学校接到供应商的结算申请后，复核结算申请，如有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审核供应结算金额无误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30日内将中标供应商上月货款直接支付到投标人指定帐户，如遇不可抗力，则付款时间顺延。

7）供应商须向学校出具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8）目前预计全校学生1420人，午餐人数1200人，早餐及晚餐人数350人；因学生人数是不确定因数，具体供应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量为准。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新鲜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投标人承担。（各包均要求）

3.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有权中止合同。（各包均要求）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完成禽肉宰杀后，直接配送至学校，确保散养鸡肉运输和配送安全。（仅第一包要求）

5.投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各包均要求）

6.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各包均要求）

7.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各包均要求）

**5、售后服务（各包均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金口河区设立固定的集中配货点和售后服务机构。

2.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把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分装等基础工作；

3.常规采购应当在每日早上8点前完成当日配送，紧急采购应当自采购人采购要求时起1个小时内完成货物配送。

**6、付款方式、时间节点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结算周期：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3.结算价格按照下列原则实施：以基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准结算。

3.1.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其它货物的，均按以上要求执行。

3.2.当遇到双方价格争议较大或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20%时，双方同时派人进行市场调查后，重新确定价格。

**7、履约验收：（实质性要）**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2）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延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组织验收的要求进行收。

**8、验收及考核：**

1.由学校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约验收货物。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因过期（变质）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不得支付货款。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实施百分制考核，以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得分95以上（含95）为合格，95分（不含95）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支付货款的90%，连续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分数 |
| 1 | 供应商以次充好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供应商缺斤少两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3 | 供应商数量与计划不一致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 |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除外） | 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5 | 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影响学生就餐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6 | 其他影响履约的行为。 | 每出现一次扣1分 |

3.因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或引起质量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采购人有权在供货期内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供应商有权申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采购人继续使用该批产品，复检结果不合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